**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IFDC-FS-2025(2)**

**报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书](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 \l "_Toc101767307#_Toc101767307)** [2](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 \l "_Toc101767307#_Toc101767307)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2](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_Toc101767308#_Toc101767308)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_Toc101767309#_Toc101767309)

[**第四章 报价表格（格式）** 7](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_Toc101767310#_Toc101767310)

[**第五章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7](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_Toc101767311#_Toc101767311)

# 第一章 报价邀请书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拟对实验室小型专用仪器设备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报价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报价人前来报价。

**1．项目编号：SIFDC-FS-2025(2)**

**2. 采购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报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内 容 |
| 1 | 交货地点 | 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上海市富特西一路479号2楼、3楼外高桥实验室 |
| 2 | 交货时间 | 按采购要求或由报价商自报 |
| 3 | 报价货币及报价 | 人民币元（上海工地价） |
| 4 | 报价文件数目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5 | 报价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二期西楼232室 |
| 6 | 报价文件领取时间 | 网站下载 |
| 7 | 报价截止日期 | 2025 年3月 07 日 16点 |
| 8 | 评审原则 | 综合评审法或最低价评审法 |

**4.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邮 编：201203

联 系 人：金嘉华，电话50798187

陈洁，电话50798187

邮 箱：jinjiahua@yjj.shanghai.gov.cn

## 5.   说明

5.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5.2.    合格的报价人

5.2.1 凡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有报价竞争能力、符合本次采购所规定的、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要求的制造商或供货商为合格的报价人。

5.2．3 报价人应有相应资格和资质要求是指（但不仅限于）：

1） 近3年内销售的业绩证明；

2） 合法性生产或经营本项目所需产品的许可证

3）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

### 6.    采购文件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报价邀请书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报价表格（格式）

14、报价书（格式）

15、报价一览表

16、报价报价表

17、设备说明一览表

18、规格偏离表

19、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书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是报价人的风险。根据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 7.报价

7.1 报价人应在采购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总价为准。报价以工地交货价为基础，包括设备自运抵项目现场前的销售税或其他税收、运保费、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后的卸货、清点、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单位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费用、任何第三方的配合费用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

7.2 报价报价表至少应填写下列内容：

(1) 单价，包括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费用；

(2) 工厂至工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3) 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及备品备件的费用；

(4) 安装和调试费用；

(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其他项目，如无另外说明价款，所有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报价人按上述规定分类报价仅供评审委员会评审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8.报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报价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8.2 若报价人提供的货物不是报价人自己生产的，报价人应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向其提供的该种货物和服务的授权书，制造厂商及其产品在国内已使用，并且已经通过国家权威部门或机构的鉴定证书(如在技术规范中要求的话 )。

### 9.报价书格式

9.1报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并在每一份报价书上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9.2报价书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报价书中。 报价书的每一页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小签。

9.3除报价人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书中不许有行间插字、加行、涂改或改动，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9.4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报价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和规格偏离表，一经发现虚报性能参数，或所报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正式发行的公开资料不符，或与仪器本身的实际性能不符，都将视为该报价人虚假报价，并导致报价文件作废。

9.5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 10.递交报价书的截止日期

报价人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规定的地址。采购单位可根据本须知规定，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

### 11.评审

评审将按照综合评审法或最低价评审法进行。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内容以资格后审、报价报价、设备技术规格性能、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交货期、业绩和信誉等为主要因素。评审也可采用最低价评审法，除考虑报价价格外，对技术规格性能、交货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量化考虑，调整其评审价。报价商品应达到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部分关键条款和/或技术部分关键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指标）。

### 12.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用综合评审法时将合同授予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报价人；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将合同授予最低评审价的报价人。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第三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3.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约地点：上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卖方）：**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小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所有配置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交货地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张江实验室：□张衡路1500号一期实验室

□张衡路1500号二期实验室

外高桥实验室：□富特西一路479号7号楼2F、3F

2.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通过买方要求的检验和测试。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 **权利瑕疵担保**

4.1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 **包装要求**

5.1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卖方应在货物外包装上标明收货人、采购编号、货物名称等。

1. **验收**

6.1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7日内提出。

6.2卖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
4. **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款项。

1. **伴随服务**

8.1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英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用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所有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含软件）、专用设备、备品备件等补齐。

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卖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四（4％）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于误期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前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 **争端解决**

15.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任何的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合用转让和分包**

18.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1、具体配置分项报价；2、备品备件报价；3、售后技术保障协议书。

20.2 本合同附件及报价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和修改。

**签约各方：**

|  |  |
| --- | --- |
|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 | **乙方（卖方）** |
| **单位名称（章）：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 **单位名称（章）：** |
| **地址：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 **地址：** |
| **委托人签章：** | **委托人签章：** |
| **电话： 021－38839900** | **电话：** |
| **传真： 021－50798187**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076428-98060130650000044** | **帐号：** |
| **邮政编码：201203**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

**备品备件的报价或折扣承诺**

投标人承诺：提供质保期后运行2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或者提供标准价格上可以给予的折扣，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2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或者折扣。（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1. 清单和价格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与规格 | 原产地与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折后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折扣

**（关于折扣报价的说明：原价100元，折扣为70%或7折，则折后价格=100\*0.7=70元）**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后，对以下售后服务项目（如有，勾选），作出减免优惠：

□1 上门费： □免收取 或 □\_\_\_\_折 或 □其他\_\_\_\_\_\_\_\_\_\_\_

□2 维修工时费： □免收取 或 □\_\_\_\_折 或 □其他\_\_\_\_\_\_\_\_\_\_\_

□3 零配件或耗材： □\_\_\_\_折 或 □其他\_\_\_\_\_\_\_\_\_\_\_

□4 软件升级和维护： □免收取 或 □\_\_\_\_折 或 □其他\_\_\_\_\_\_\_\_\_\_\_

□5 年度维保价格：\_\_\_\_\_\_\_\_\_\_\_元/年 或 □\_\_\_\_折

□6 验证服务价格：\_\_\_\_\_\_\_\_\_\_\_元/次（建议\_\_\_年验证一次） 或 □\_\_\_\_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表格（格式）

**采购编号：**

## 14.           报价书（格式）

致: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采购及服务项目的报价邀请，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_\_\_\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一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表；

3 设备说明一览表（包括规格偏离表）；

4 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表格；

5 第五章规定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6 其他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_\_\_\_\_\_\_\_\_\_\_\_\_元（文字表述）。

(2)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下的货物交货期为 ，质保期为 。

(4)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报价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作废。

(5)        本报价自报价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如果报价人的报价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报价始终有效。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7)        本报价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报价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本附件是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报价总价 | 交货期 | 保修期 | 备注 | 报价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 | |  |  |  |  |  |  |  |  |  |

报价人盖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6.           报价表格（格式）

**报价价格分项表**

报价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价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3 | 专用工具仪器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6 | 其他技术服务 |  |  |  |  |  |
| 7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总价 |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价格应按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17.           设备说明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主要规格  /型号 | 数量 | 技术参数和性能说明 | 制造厂商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应如实填写设备说明一览表，一经发现虚报性能参数，或所报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正式发行的公开资料不符，或与仪器本身的实际性能不符，都将视为该报价人虚假报价，并导致报价文件作废。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采购规格、参数 | 报价规格、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应如实填写规格偏离表，一经发现虚报性能参数，或所报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正式发行的公开资料不符，或与仪器本身的实际性能不符，都将视为该报价人虚假报价，并导致报价文件作废。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9.           资格证明文件

**子目录**

**19.1.申请人须知 13**

**19.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19.3.联合体协议书 15**

**19.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

**19.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6**

**19.6.报价人对采购单位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16**

###### 19.1.       申请人须知

#### 1）主要设备制造厂家作为申请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供货商作为申请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买方将应用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报价文件中务必每页出现报价单位名称或加盖公章。

6）报价文件及合同、发票中货物名称、数量、采购编号务必与询价文件货物名称、数量采购编号相一致，不得有任何偏差，否则不予受理。

#### 7）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全部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1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厂)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厂)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厂)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 (采购编号)的报价及该报价项下的合同的执行和履约，以本公司(厂)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_\_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授权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与盖章：

地址：

###### 19.3. 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 19.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尊敬的采购方：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报价邀请书，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采购设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_\_\_\_\_\_\_\_\_（设备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由供应\_\_\_\_\_\_\_\_\_\_\_（设备名称）的制造商\_\_\_\_\_\_\_\_\_\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报价人是作为供货商时）。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本签字人的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人的

名称：\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地址：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 19.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买方名称）

我们 （制造商名称）根据 （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贸易公司地址）的 （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报价邀请 （采购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且有替换或撤消或另行授权的全权。兹确认 （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盖章） （盖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姓名、职务和部门：

日期： 日期：

###### 19.6.       报价人对采购单位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 第五章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20．项目概况

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而设置的能够提供综合性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检验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1500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仪器的配套设备项目，拟通过公开竞争性采购采购仪器设备。

特别提醒：本报价文件非整体项目，各供应商可根据贵司感兴趣的设备，以采购编号为一个项目，可单个或多个进行报价。

21、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25-SP-01 | 深冻医用冰箱 | 2 | |
| 25-SP-02 | 变频低温保存箱 | 1 | |
| 25-SP-03 | 医用冷藏箱 | 1 | |
| 25-SP-06 | 恒温混匀仪 | 2 | |
| 25-SP-07 | 半自动微孔板热封仪 | 2 | |
| 25-SP-08 | 自动化移液工作站 | 1 | |
| 25-SP-09 | 96孔板氮吹仪 | 1 | |
| 25-SP-10 | 96孔正压固相萃取装置 | 1 | |
| 25-SP-11 | 制冰碎冰一体机 | 1 | |
|  | | |

22、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22.1设备用途及总体要求

主要用于对各类药品、化妆品等的质量检验。

22.2设备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套) | 技术参数 |
| 25-SP-01 | 深冻医用冰箱 | 2 | **一、系统配置：**  深冻医用冰箱2台，每台配电磁锁，配冻存架、冷链监控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箱内温度 -40℃ ~-86℃可调； 2. 外部尺寸（宽x深x高）不大于1200\*1000\*2000mm； 3. 内部尺寸（宽x深x高）不小于800\*700\*1300mm； 4. \*微电脑控制，电容屏可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0.1℃，可连接wifi实现网络功能； 5. 有效容积大于800L，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大于50000份样本； 6. 具有运行指示灯； 7.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报警方式，喇叭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8.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过电流保护、过压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9. \*采用HC环保制冷剂； 10.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 11. 配备高效稳定的压缩机； 12. 25℃环温时，耗电量应≤11Kw.h/24h； 13. 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功能，可对大类样本存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统计、管理； 14.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或选配电磁锁； 15. \*内外门需有多层密封设计，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VIP+PU整体发泡，VIP厚度≥25mm； 16. 内胆为镀锌板喷粉； 17. 具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8. \*具有内置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 19. 电脑版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且可通过USB数据端口导出全部数据，格式excel和PDF可选，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20. 标配RS485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21. 产品应提供IQ、OQ、PQ验证服务及报告。   **三、售后服务：**   * 1. 投标期间，投标人需对实验室现有场地条件如水电风气、排风、温度、承重、排水、空间尺寸等进行确认，确认能够满足仪器和附属设施所需环境、安全、环保要求。如不具备安装条件请书面告知，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2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5-SP-02 | 变频低温保存箱 | 1 | **一、系统配置：**  变频低温保存箱1台，每台配冻存架、冷链监控。  **二、具体技术要求：**   * 1. 温度范围-10°C～-30°C可调节，控温精度0.1℃；   2. 总有效容积≥800L；   3. 微电脑控制，显示屏可显示精度0.1℃，同时实时显示环境温度、输入电压数据参数；   4. 具有运行指示灯；   5.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6.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7.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8. \*采用HC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150g；   9. 变频压缩机和变频器，稳定运行功率≤470W；   10. \*25℃环温时，空箱耗电量应≤3.3Kw.h/24h；   11. 箱内温度均匀性±3℃以内；   12. 25℃环温，设定-30℃，空箱降温速度≤3小时；   13.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14. \*3 个内门，外门2层密封；   15. 保温层PU整体发泡，厚度≥70mm；   16. 内胆为电锌板喷粉，防腐蚀；   17. 风机可电脑板智能控制运行；   18. 稳定运行噪音低于38分贝；   19. 具有平衡孔模块，方便开门；   20. 具2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21. 具有内置冷链供电接口，可选配外接供电接线，确保用电安全；   22. 配置RS485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23. 配置高精度传感器；   24. 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选配USB接口、物联模块，通过USB接口下载和网络上传箱内设置、温度、报警记录等；   25. \*产品需提供DQ、IQ、OQ、PQ验证服务。   **三、售后服务：**   * 1. 投标期间，投标人需对实验室现有场地条件如水电风气、排风、温度、承重、排水、空间尺寸等进行确认，确认能够满足仪器和附属设施所需环境、安全、环保要求。如不具备安装条件请书面告知，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2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5-SP-03 | 医用冷藏箱 | 1 | **一、系统配置：**  医用冷藏箱1台,每台配冻存架、冷链监控。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整体结构：发泡门，需有效避光； 2. 外部尺寸（宽深高）不大于1300\*800\*2000mm； 3. 内部尺寸（宽深高）不小于1100\*500\*1600mm； 4. 搁架数量≥14个搁架； 5. 总有效容积不小于1000L； 6. 脚轮与底脚：万向脚轮+止动底脚； 7. 外壳/内胆：喷涂钢板/喷涂钢板； 8. \*发泡箱体保温层≥40mm； 9. 显示屏：LED屏； 10. 控制系统：温度控制系统搭配7路传感器； 11. 照明灯：LED灯； 12. 温度范围：2-8℃； 13. 输入功率不大于500W； 14. \*.均匀度：±1.5℃； 15. 化霜类型：自然化霜； 16. 制冷系统：变频压缩机、低噪音风机； 17. 电池：大容量蓄电池； 18. 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冷凝器脏报警； 19. 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20. 远程报警功能：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21. 云平台报警：标配WIFI接口，随时查看冷藏箱温度和报警情况，实现短信报警功能； 22. 门锁：机械锁； 23. WIFI：标配WIFI接口，通过手机APP，随时查看冷藏箱温度和报警情况，实现短信报警功能； 24. 药筐：可配2个药筐； 25. RS485接口：预留RS485端口，预设Modbus协议，可实现多台设备组网，随时监控冷藏箱运行状态； 26. 产品需提供DQ、IQ、OQ、PQ验证服务； 27. 认证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节能环保认证、第三方中家院检测报告、CE 证书。   **三、售后服务：**   * 1. 投标期间，投标人需对实验室现有场地条件如水电风气、排风、温度、承重、排水、空间尺寸等进行确认，确认能够满足仪器和附属设施所需环境、安全、环保要求。如不具备安装条件请书面告知，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2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5-SP-06 | 恒温混匀仪 | 2 | **一、系统配置：**  恒温混匀仪 2台，包含加热模块。  **二、具体技术要求：**   * 1. 运行模式5秒至99小时30分钟计时，可连续运行；   2. \*混匀频率：300 ～ 3,000 rpm；   3. \*温控范围：室温以下15℃ ～ 100℃；   4. \*温度精确度：20℃ ～ 45℃之间，±0.5 ℃；   5. 升温速率：最大7℃/分钟；降温速率：最大2.5℃/分钟；   6. \*采用二维混匀操控技术，和防溅射技术；具有独立瞬时混匀功能，实现快速随心混匀；   7. \*可选配热盖，具备防冷凝保护技术；具备独立传感器控制的加热模；   8. \*具备≥5个预设程序快捷键；   9. \*可配置延伸支架，实现≥12x1.5 mL独立孵育控制，低噪音水平；   10. 外形尺寸（长×宽×高）≤30×40×20cm；净重≤7KG。   **三、售后服务：**   * 1. 投标期间，投标人需对实验室现有场地条件如水电风气、排风、温度、承重、排水、空间尺寸等进行确认，确认能够满足仪器和附属设施所需环境、安全、环保要求。如不具备安装条件请书面告知，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2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周内。 |
| 25-SP-07 | 半自动微孔板热封仪 | 2 | **一、系统配置：**  半自动微孔板热封仪：主机2台，含压膜铜片，耗材适配器。  **二、具体技术要求：**   * + - 1. 显示界面：OLED显示；       2. 可调节封板温度：80~200℃，即时温度显示；       3. 温度准确性：±1℃；       4. 温度一致性：±1℃；       5. 热封时间：0.5-10s；       6. 封板高度：9至48mm，自动识别，无需手动调整；       7. 最大输入功率不大于300W；       8. 外形尺寸：（长≤ 400 mm，宽≤200 mm，高≤ 350 mm）。   **三、售后服务：**   * 1. 投标期间，投标人需对实验室现有场地条件如水电风气、排风、温度、承重、排水、空间尺寸等进行确认，确认能够满足仪器和附属设施所需环境、安全、环保要求。如不具备安装条件请书面告知，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技术培训：提供现场培训。   4.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5.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6.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2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周内。 |
| 25-SP-08 | 自动化移液工作站 | 1 | **一、系统配置：**  全自动移液工作站1套：主要包括3板位自动升降台面1套，96通道可更换移液核心（单道最大移液体积500µL）1套，96通道可更换移液核心（单道最大移液体积125µL）1套，96通道可更换锁头（适用于250µL & 500µL吸头）1套，控制软件1套，控制器1台，3Q认证服务1次。   1. **具体技术要求：** 2. 仪器规格：2/3/4台面可选； 3. 标准尺寸mm（长x宽x高）：不大于500 x 400 x 600； 4. 重量：不大于25kg； 5. \*125µL量程：   通道：96/384  精度：1µL CV < 3%  准确度：1µL ±2 %  分辨率：0.1µL  量程：0.5 - 125µL  吸头规格：15µL, 50µL,125µL   1. \*500µL量程：   通道：96  精度：5µL CV < 3%  准确度：5µL ± 2%  分辨率：0.1µL  量程：1 - 500µL  吸头规格：50µL, 125µL, 250µL, 500µL   1. 实验耗材：兼容所有符合SBS标准微孔板； 2. 外置触控控制器，可切换有线操作和远程操控兼容； 3. 可进行逐列连续稀释、连续分液操作、前置或置后吸空气、吹打、混匀、预润洗、96转384格式转换等操作； 4. 可Y/Z运动，仪器实现左右方位操控； 5. 可选择使用一次性吸头或固定针式吸头； 6. \*操作维护简单，密封性好，无易损件，吸头可重复使用，精度达到最小1 μL，CV小于3%； 7. 可实现8, 16, 96, 384通道吸头的更换； 8. \*可实现 24, 48, 96, 384, 1536孔板间的液体操作； 9. \*能提供各种实验室常规耗材的管架适配器，适用于各种多孔板（如细胞培养板、PCR板、深孔板、酶标板、过滤板等）以及各种内径和高度的微量离心管、冻存管等； 10. \*可供选择96/384通道，125/500/1250µL量程，2,3,4台面； 11. 使用外置控制器有线/无线操控仪器，； 12. 移液技术：空气垫式活塞移液技术，最小体积可达0.5µL，最大分液体积可达1250µL；可非接触式分液,。   **三、售后服务：**   * 1. 投标期间，投标人需对实验室现有场地条件如水电风气、排风、温度、承重、排水、空间尺寸等进行确认，确认能够满足仪器和附属设施所需环境、安全、环保要求。如不具备安装条件请书面告知，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2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5-SP-09 | 96孔板氮吹仪 | 1 | **一、系统配置：**  氮吹浓缩工作站1套：主要包括96通道氮吹仪主机1套，24道锁头1套，膜片联轴器1/4" ID 1套，储液槽1个，塑料软管夹2个，3Q认证服务1次。   * 1. **具体技术要求：**  1. \*两个不锈钢针组件将加热的气体从顶部和底部均匀地分配到微孔板中，实现样品溶液的平行快速浓缩； 2. \*热源通道采用密封不锈钢通道，远离加热元件，防止样品污染； 3. 适用于浅孔或深孔微孔板中的水性或非腐蚀性样品； 4. 可在通风橱或小型通风装置内使用； 5. \*下平台高度、气体流速和气体温度均可灵活调节； 6. \*上下两个装配模块易于拆卸，可清洗； 7. \*兼容24/48/96/384孔板及2mL样品瓶； 8. **压力范围：15-50 PSI；** 9. **工作流速：25-60 LPM。**   **三、售后服务：**   * 1. 投标期间，投标人需对实验室现有场地条件如水电风气、排风、温度、承重、排水、空间尺寸等进行确认，确认能够满足仪器和附属设施所需环境、安全、环保要求。如不具备安装条件请书面告知，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2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
| 25-SP-10 | 96孔正压固相萃取装置 | 1 | **一、系统配置：**  96孔正压固相萃取装置1套：包含流速选择器、加压开关、转子流量计、流量调节器、低流量计、高流量计等，96孔接收板2盒（100块/盒）、96孔接收板密封垫2盒（100块/盒）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流速选择器**   每台装置都要求有两套气体运送装置，分为低流量和高流量，通过流速选择器可以分别控制调节低流量和高流量。   1. **流量计：**    1. \*低流量计：调节低流量通路的流速，可使气体缓慢精准地流至96孔板，低流量计需配置转子流量计。低流量计压力范围： 0-15 psi，转子流量计控制流速范围：0-2.5 SCFH。    2. \*高流量计: 调节高流量通路的流速，可让更多气体流至96孔板。高流量调节器压力范围：0-100psi。   **三、售后服务：**   * 1. 投标期间，投标人需对实验室现有场地条件如水电风气、排风、温度、承重、排水、空间尺寸等进行确认，确认能够满足仪器和附属设施所需环境、安全、环保要求。如不具备安装条件请书面告知，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6个月。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5-SP-11 | 制冰碎冰一体机 | 1 | **一、系统配置：**  制冰机主机1台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外部结构： 采用优质不锈钢304外壳，防腐耐用，易清洁，门体采用视窗结构易观察制冰情况； 2. \*箱内结构： 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保温效果好，内胆为无氟抑菌型，节能环保； 3. \*核心部件：采用高效压缩机，性能稳定，使用寿命持久； 4. 安全认证：所用电器安全零部件均有安全认证，认证零部件，安全可靠； 5. 控制系统：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 6. 进水方式：水箱浮球式进水系统，保证无残水余水，无除冰过程、无水损耗，无残水、节水节能。 7. 报警功能：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过冷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 8. 制冰形状：冰形为不定形的细小颗粒状雪花碎冰，冰形小，能渗入较窄间隙，冷却速度快，冰浴效果好，专为实验室设计。 9. \*配件含：牵引锁、不锈钢冰铲、过滤器、排水管疏通刷、排水管、进水管。 10. 日产冰量 (环境温度20℃，水温15℃时)：≥80 kg 11. 储冰量：≥25 kg 12. 外形尺寸 宽\*深\*高（mm）: ≤500\*600\*800 13. 设备净重: ≤40(kg)   **三、售后服务：**   * 1. 投标期间，投标人需对实验室现有场地条件如水电风气、排风、温度、承重、排水、空间尺寸等进行确认，确认能够满足仪器和附属设施所需环境、安全、环保要求。如不具备安装条件请书面告知，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2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23、技术服务

**23.1安装和调试**

23.1.1．安装调试

签订供货合同后，报价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对采购方的场地进行考察和了解，与采购方确定设备的布局,提供技术参数和安装图，向采购方提出安装工作所需要的配合条件，例如场地、电源和配合的人员条件等等。

报价人负责将设备运送到使用现场，就位，并由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买方派员全程参与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运输和保险等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并计入报价总价中。

23.1.2 报价人的责任

23.1.2.1报价人应负责所有合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提供这些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敷料、专用工具和器具以及测试仪器等。

23.1.2.2报价人应该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所有合同仪器设备的布置，预埋件和基础图纸以及与土建相关的资料提供给买方确认。

23.1.2.3报价人提供的设备运到工地后，报价人应采取防火、防水和防灰尘材料对设备加以保护。

**23.2.验收**

**23.2.1．验收准备**

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报价人应进行自检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采购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报价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买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23.2.2．验收**

验收由报价人组织，地点在买方现场。报价人和买方的代表参加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在有其他使用主管部门参与的情况下进行验收。报价人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需要的专用仪器、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报价人负责提供。在设备试用后，买方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验收时，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在带负荷运行条件下，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报价人应提供买方上述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报价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以上验收费用由报价人承担，计入报价总价中。

**23.3.培训**

卖方在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软件编制、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方面对买方的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的培训。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报价总价中。具体包括：

**23.3.**1．运行操作，功能操作，维修保养等。

**23.3.**2．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

**23.3.**3．技术培训的地点为使用现场，人数为2人，时间为14个工作日。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出具体的承诺。

**23.4.维修和保养**

**23.4.**1．维修服务部门和零配件供应

报价人或设备的制造商在国内应该设置有维修服务部门和零配件仓库，并出示其营业执照，提供专职的生产线设备维修工程师名单。

**23.4.**2．维修费用的支付

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由报价人承担。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的支付应该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应该先交货后付款。

**23.5.质量保证**

**23.5.**1．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和无任何缺陷的。报价人应按技术要求和相关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并提供主要部件的制造和检测报告以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23.5.**2．报价人应向买方保证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开始计算各仪器设备的质保期。重要部件如有特定延长的质保期，签订合同时按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卖方收到报修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应作出响应，48小时内赶到设备使用现场，免费维修和更换有故障的设备或部件。买方对确属设备内在质量造成的设备运行故障，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部件，并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报价人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配件。

24. 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含软件）

24.1． 技术文件及资料要求

报价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含软件）、技术图纸应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保证设备正确安装，调试和验收，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报价人应承担因正确按技术资料进行操作导致设备或部件损坏的责任。

24.2．技术文件及资料内容：

（1）       设备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2）       设备基础图、布置图和安装图纸

（3）       设备电路图和维修手册

（4）       设备软件手册

（5）       原产地证明书

（6）       产品合格证书

（7）       设备部件手册和图纸资料

（8）       备品备件清单（含单价）

（9）       其他需要的资料

25、运输包装及其他

货物的运输可根据设备的特点与设备交货期要求，采用海运、陆运或空运等方式，其运输与保险费应计入报价总价。货物的包装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应适于长途运输以及整体吊装，具有防潮，防锈，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等措施，以保证仪器被安全运输至目的地。